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BMG 金隅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1) 建議選舉下屆董事及監事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計劃於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H股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送達。惟填妥及交回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選舉董事	4
3. 選舉監事	4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5. 計劃於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5
6.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8
7.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9
8.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召開的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009)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2)
「公司資券」	指	本公司計劃於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付印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母公司」	指	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BBMG 金隅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執行董事：

姜德義
石喜軍
張建利
臧峰
王世忠

總部：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北三環東路36號
環球貿易中心D座
郵編：100013

非執行董事：

于凱軍

中國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北三環東路36號
環球貿易中心D座
郵編：1000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成福
徐永模
葉偉明
王光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22號
啟煌商業大廈405室

敬啟者：

(1) 建議選舉下屆董事及監事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計劃於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刊發的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及第四屆監事會的董事及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計劃於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名選舉或重選的董事及監事的相關詳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計劃於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詳情。

2. 選舉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姜德義先生、石喜軍先生、張建利先生、臧峰先生及王世忠先生，非執行董事于凱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成福先生、徐永模先生、葉偉明先生及王光進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各董事任期三年，及任期屆滿後，合資格董事可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最高為六年。

現任第三屆董事會之任期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及全體現任董事須退任。全體董事（張成福先生、徐永模先生及葉偉明先生除外，彼等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六年）均合資格於應屆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膺選連任。姜德義先生、石喜軍先生、張建利先生、王世忠先生及王光進先生均合資格重選並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膺選連任。而于凱軍先生、張成福先生、徐永模先生及葉偉明先生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臧峰先生按有關規定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董事，因此毋須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此外，吳東先生、李偉東先生、田利輝先生、唐鈞先生及魏偉峰先生已獲提名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選舉獲提名董事組成第四屆董事會，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與各新獲選董事訂立新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

建議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或重選為董事的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選舉監事

監事會目前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代表股東的監事王笑君先生、李璧池女士及錢曉強先生，代表本公司職工的監事張登峰先生、張一峰先生及王欣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各監事任期三年，且監事會主席的委任須經監事會三分之二成員批准。各監事合資格於任期結束時透過本公司股東的提名或職工民主選舉（倘適用）而膺選連任。

現任第三屆監事會之任期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及全體現任監事須退任。全體監事均合資格於應屆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膺選連任。王笑君先生及李璧池女士符合資格重選並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代表股東的錢曉強先生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張登峰先生、張一峰先生及王欣先生按有關規定獲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監事，因此毋須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此外，于凱軍先生及胡娟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獲提名選舉為監事。

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選舉獲提名監事組成第四屆監事會，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與各新獲選監事訂立新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

建議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或重選為監事的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使董事會及監事會之組成及人數更加靈活。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而無官方英文版本，故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計劃於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A) 為拓寬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並降低融資成本以滿足營運及資本投資需求，董事會經深思熟慮後建議於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根據章程第105條，債券之任何建議發行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

董事會函件

此，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以批准公司債券之建議公開發行。

(B) 公司債券資料

擬發行公司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發行地點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債券種類 | : | 公司債券 |
| 發行規模 | : | 公司債券的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
| 票面金額和發行 | : | 公司債券之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價格 |
| 債券期限和品種 | : | 不超過七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
| 債券利率 | : | 利率將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並與主承銷商協商後釐定 |
| 發行方式與發行對象 | : | 發行方式為公開發行，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者 |
| 募集資金用途 | : | 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貸款、企業債券及／或補充流動資金 |
| 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 : | 本次公司債券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
| 上市場所 | : |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監管部門批准／核准，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申請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於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

董事會函件

- 擔保安排 :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是否採用擔保及具體擔保方式提請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確定(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提供擔保、擔保方、擔保方式及對價等)
- 償債保障措施 : 提請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公司債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情況時,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採取相應償還保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二)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三)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及
 - (四) 與公司債券相關的本公司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 決議的有效期 :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自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為確保公司債券順利發行,建議股東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建議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修訂、調整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的數量等)、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及設置的具體

董事會函件

內容、擔保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評級安排、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次發行方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公司債券上市等與本次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宜；

- 二、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申報及上市相關事宜；
- 三、 為本次發行選擇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公司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四、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 五、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上市事宜；
- 六、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本次發行；及
- 七、 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會主席或其他人為本次發行的獲授權人士，代表公司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務。以上授權自決議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直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6.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H股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送達。惟填妥及交回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亦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向閣下寄發一份回條，以便通知本公司有關閣下會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有意出席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有關回條，且按《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最遲須於大會日期前20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六))交回本公司。

7.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惟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計劃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為董事及監事的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姜德義先生

姜德義先生，生於一九六四年二月，為本公司及母公司黨委書記。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為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間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水泥、混凝土及旅遊休閒業務的整體管理和發展策略的制訂。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間擔任母公司副總工程師。姜德義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曾擔任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姜德義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得工程學博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

姜德義先生將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姜德義先生的薪酬將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姜德義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姜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姜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吳東先生

吳東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八月，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為本公司及母公司黨委副書記。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間為本公司黨委書記助理。加入本公司之前，吳東先生於多個機構出任不同職位，其中包括北京市煤炭總公司及北京市委組織部。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吳東先生為高級政工師及經濟師。

吳東先生將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吳東先生的薪酬將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吳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吳東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吳東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石喜軍先生

石喜軍先生，生於一九六六年九月，為本公司及母公司黨委副書記兼紀律監察委員會書記。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間亦為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董事會的日常事務和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管理。石喜軍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加入母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間擔任其生產部副經理及經理。石喜軍先生亦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擔任母公司組織部部長、黨委常委及紀委書記等職位。石喜軍先生在建築材料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石喜軍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自中國礦業大學畢業，獲工程碩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

石喜軍先生將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石喜軍先生的薪酬將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石喜軍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石喜軍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石喜軍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張建利先生

張建利先生，生於一九六五年八月。彼曾在北京市昌平縣(現稱昌平區)擔任多個政府部門的重要職位，包括昌平縣沙河鎮工業企業總公司副經理、昌平縣馬池口鎮黨委副書記、昌平區城鄉建設委員會主任及工委書記、昌平區委常委及宣傳部部長等。

張建利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分別擔任北京市大成房地產開發總公司副經理及經理等職務。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張建利先生曾先後擔任母公司工會副主席及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曾擔任北京市對口支援和經濟合作工作領導小組新疆和田指揮部黨委委員、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十四師黨委常委及副師長等職務。張建利先生從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母公司及本公司黨委常委。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張建利先生還先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張建利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北京市委黨校獲得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在職研究生學習課程)，並擁有高級政工師資格。

張建利先生將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張建利先生的薪酬將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建利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石喜軍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建利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李偉東先生

李偉東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六月，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擔任北京金隅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經理。李偉東先生同期亦擔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彼在水泥及房地產行業累積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並曾經在北京市燕山水泥廠工作超過15年。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為北京市燕山水泥廠廠長。彼在二零零六年三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不動產事業部部長兼騰達大廈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總體業務發展、規劃及管理工作。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獲得碩士學位。彼為工程師。

李偉東先生將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李偉東先生的薪酬將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偉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李偉東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偉東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王世忠先生

王世忠先生，生於一九六九年十月，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本公司房地產開發部部長。王世忠先生於房地產開發領域擁有逾17年的豐富經驗，且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曾任母公司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的副經理。彼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為母公司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的黨委書記兼副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母公司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房地產業務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工程專業，為高級工程師。

王世忠先生將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王世忠先生的薪酬將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世忠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王世忠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世忠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光進先生

王光進先生，生於一九六零年四月，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法學碩士學位，教授，民商法學和MBA專業碩士生導師。現任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黨委書記兼副院長及兼任淄博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曾任北京市昌平區人民法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深圳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南通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江蘇和成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光進先生將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委任函，王光進先生的薪酬將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予以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光進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王光進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光進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田利輝先生

田利輝先生，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金融和經濟學博士，亦為經濟學博士後。田先生為金融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中國律師。彼為南開大學金融發展研究院負責人、中國教育部金融風險重大課題首席專家。

田利輝先生曾兼任密西根大學訪問教授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客座教授。彼亦為廈門大學講座教授。彼為美國金融管理學會年會委員及中國融通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

田利輝先生將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委任函，田利輝先生的薪酬將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予以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田利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田利輝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田利輝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唐鈞先生

唐鈞先生，生於一九七八年三月，為中國人民大學危機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彼亦為中國人民大學政府管理與改革研究中心副主任及研究員。

唐鈞先生曾兼任多個社會組織之不同職位，其中包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城市安全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國行政管理學會公共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國家發改委培訓中心客座教授及中國警察網(www.cpd.com.cn)之顧問。唐鈞先生擁有管理學博士學位。

唐鈞先生將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委任函，唐鈞先生的薪酬將

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予以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唐鈞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唐鈞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唐鈞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魏偉峰先生

魏偉峰先生，生於1962年。魏偉峰先生目前擔任多家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證券市場	股份代號	職位	委任日期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39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9月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12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6月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13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12月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1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7月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6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11月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13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9月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18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12月
LDK Solar Co., Ltd.	紐約證券交易所	LDK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7月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13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3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68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

魏偉峰先生有逾20年會計及融資以及企業管治經驗。魏偉峰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分別擔任香港諮詢公司萬年高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魏偉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魏偉峰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為香港樹仁大學兼任法學教授。魏偉峰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

魏偉峰先生將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委任函，魏偉峰先生的薪酬將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予以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魏偉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魏偉峰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魏偉峰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監事

王笑君先生

王笑君先生，生於一九六四年十月，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起為本公司監事。王笑君先生擁有大學本科學歷，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王笑君先生一九八九年七月參加工作，一九八九年七月開始於北京市西城區政府工作，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北京市西城區區委常委及宣傳部長；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審計局黨組成員及副局長；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今擔任北京市國有企業監事會之主席。

王笑君先生將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王笑君先生為控股股東提名之監事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笑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王笑君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笑君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李璧池女士

李璧池女士，生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監事。曾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於北京市國有企業監事會工作，現時擔任專職監事。之前，彼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於北京財政局工作，曾任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李璧池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彼為高級會計師。

李璧池女士將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李璧池女士為控股股東提名之監事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璧池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李璧池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璧池女士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于凱軍先生

于凱軍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四月，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凱軍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現為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893)財務總監。于凱軍先生自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就職於甘肅省平涼區財政局，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深圳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深圳蘭光電子工業總公司)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職務；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

市，股份代號：600970)財務總監。于凱軍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同時擔任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49)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77)監事。

于凱軍先生將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于凱軍先生為其他股東提名之監事將就出任監事每年收取薪酬人民幣5萬元(除稅前)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于凱軍先生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于凱軍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於凱軍先生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胡娟女士

胡娟女士，生於一九七零年二月，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資金部部長。胡女士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財務資金部副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資產監管部副經理，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資產管理部經理。

胡娟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胡娟女士將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胡娟女士為控股股東提名之監事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胡娟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錢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胡娟女士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載列如下：

1. 現有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段，內容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兩人。董事會成員中應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

建議將其修訂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至十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兩人。董事會成員中應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

2. 現有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段，內容為：

「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四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建議將其修訂為：

「監事會由七名至九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